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6年修订稿)

为规范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和行为，确保监事会公平、公正、高效运作和有效履行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监事会组成及职权

第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第二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

第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四条 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提名监事候选人。

第二章 会议类型和提议程序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以下无特指时,监事会会议包含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一次。在会议召开 10 日(不含会议当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必要时通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时，监事会召集人应在 10（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办公室或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监事本人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联系方式。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临

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章 会议议案

第十条 会议议案由提案监事向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提交。

第十一条 会议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监事会的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策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送达监事会办公室；
- （四） 在监事会会议期间，经全体与会监事同意审议的议案；
- （五） 送达的时间应在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前。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按关联性和程序性的原则对会议提案进行审核，认为符合前条规定的应提交监事会讨论和决议。

如果监事会主席决定不将议案提交监事会会议表决，应当在该次监事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监事会主席如将议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应征得原议案提交人的同意；原议案提交人不同意变更的，监事会主席应就该议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提请监事会做出决定，并按照监事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

论。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为监事会会议议案的制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章 会议通知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议题；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的要求；联系人、联系方式；发出通知日期。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通知方式发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不含会议当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六条 监事会需以书面形式于监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要求出席会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递交书面说明，并对说明内容进行公告。

第五章 参会人员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

第十九条 监事会要求出席会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

第六章 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章 会议召开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主席（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情况。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非监事的参会人员不得干涉监事会会议的议程和参与表决。

第八章 审议及决议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提请与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根据监事的提议，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同意。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弃权。

第九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会议记录为监事会档案，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存。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 (二) 会议通知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出席会议监事的姓名；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
- (六) 监事发言要点；
- (七)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八条 在监事会上议论以及决议的事项公开在对外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应监事会要求出席会议的人员和服务人员等均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未经监事会的同意，不得泄漏监事会会议内容，

决议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参会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

- （一）准时到会，按指定的位置就座；
- （二）发言简明扼要，针对会议议案；
-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会议；
- （四）自觉维护会场纪律和正常秩序。

第十一章 会议决议执行

第三十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二章 会议档案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保存期限为 10 年。如果监事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拟订修改方案，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监事会应立即制定本规则的修订方案，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